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警察局(犯罪預防科)
承辦人：陳順來
電話：07-2120800#9388
傳真：07-2316168
電子信箱：lay556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預字第1120015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醒民眾慎防假冒政府機關普發現金、紓困方案等「釣魚簡訊」詐騙手法，請於所屬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是類詐騙話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7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有關政府普發現金政策，行政院尚未正式發布申領或發放方式，為機先預防此議題遭詐騙集團利用「釣魚簡訊」騙取民眾個人資料及財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釣魚簡訊防制宣導」相關宣導素材，業彙整至雲端資料庫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-734oscQh1M9_kF4RLLAqwP21n_EU94N?usp=share_link)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，如有自製宣導素材亦請踴躍提供（請洽警察局承辦人警務正陳順來，電話07-2150720），俾擴充資料庫宣導量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
彌陀區公所 1120112



11230060600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(犯罪預防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